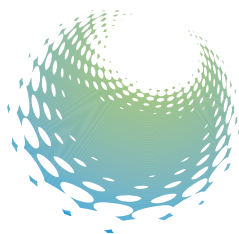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壘女士、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